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聲免字第23號

聲　請　人　于潤蘋

相　對　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安孚達

代　理　人　陳正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呂亮毅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相　對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相　對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相　對　人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如玉

相　對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于潤蘋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

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定有明文。又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復為消債條例第141條所明定。是若債務人繼續清償達第133條所訂數額而依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法院即無裁量餘地，應為免責之裁定（司法院97年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5號研究意見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伊前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經本院以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24號裁定，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事由而裁定不免責確定。嗣伊已依前述裁定附表所示債權人之債權比例及應受分配額向債權人等清償，且已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數額，爰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免責等語。

三、經查：

㈠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07年度消債清字第113號裁定自107年12月27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109年4月27日做成分配表，並於109年6月3日以108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號裁定終止清算程序。其後，本院以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情形，於110年2月18日以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24號裁定不免責確定，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消債卷宗查核屬實。本件聲請人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免責，揆諸上開說明，本院自應依聲請人是否已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及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是否均達其應受分配額為免責與否之認定。

㈡又聲請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時起至裁定不免責前之期間有固定收入，於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尚有餘額，且其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尚餘新臺幣（下同）525,600元，而聲請人之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僅分配得176,682元，此為本院消債職聲免裁定所認定，各普通債權人之清算

債權額如消債職聲免裁定附表所示。復聲請人主張於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另繼續向各債權人清償如附表「受不免責裁定後繼續還款之金額」欄所示之金額，該金額加計清算程序中已受分配之金額，已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應清償之數額即525,600元，業據提出轉帳交易明細表為證，並有各債權人陳報狀可參（見本院卷171至202頁），經核全體普通債權人各所陳報聲請人之還款金額皆與聲請人主張之金額相同，顯見各債權人對於聲請人於不免責裁定確定後確實有累計繳交上開金額之事實不爭執，則此部分事實應堪認為真實。揆諸首揭說明，債務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其聲請免責，即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前於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已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數額，且各債權人受償額達其應受分配額，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41條所規定之免責要件，從而，債務人聲請免責，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2條、第141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若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1　　日

書 記 官　蔡佩珊

附表：

編號	債權人	公告債權比例	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所應清償之最低數額（見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24號裁定附表）	清算程序中已受分配之金額（A）	受不免責裁定後繼續還款之金額（B）	債權人已受償之總金額（A+B）
1	花旗（台灣）商業銀	15.89%	83,524元	28,080元	55,454元	83,534元

	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86%	41,317元	13,896元	27,431元	41,327元
3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27%	64,496元	21,673元	42,833元	64,506元
4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50%	28,913元	9,714元	19,209元	28,923元
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69%	35,168元	11,828元	23,350元	35,178元
6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76%	56,560元	19,004元	37,566元	56,570元
7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29%	64,601元	21,716元	42,895元	64,611元
8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8%	16,193元	5,438元	10,765元	16,203元
9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64%	45,417元	15,270元	30,157元	45,427元
10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01%	89,411元	30,063元	59,358元	89,421元